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6/18  
28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争端的解决\*\*

秘书处的说明

\* UNEP/POPS/INC.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8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2,3和6段。

K0260013

180202

19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1. 按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8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声明,对于任何争端,它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时,具有强制性的两种解决方式之一是:

“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视实际情况尽早通过的、载于某一附件的程序进行仲裁”

2. 《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规定: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接受同样的程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十二个月内解决其争端,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增补程序应列入最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一项附件之中。”

3. 秘书处审查了下列多边环境公约所载的或拟定的有关规定:《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最近《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之下拟定的、经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商定的解决争端附件草案(见 UNEP/FAO/PIC/INC.8/19, 附件五和附件六)。此外,还考虑到了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中的规定。

4. 根据上述文书的规定,秘书处拟定了《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仲裁和调解的附件草案。现将该附件草案作为附录附于本说明之后。

#### 委员会似可采取的行动

5. 委员会似可审查附录所载的仲裁和调解规则草案并考虑将草案连同任何修改意见转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 附录

### 附件

#### 仲裁规则草案

为《公约》第 18 条第 2(a)款之目的制订仲裁程序如下：

####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18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18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应即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若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的主题事项。

###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后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便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 第 4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中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 第 13 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

个月。

###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 调解规则草案

为《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之目的，制订调解程序如下：

###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的两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 1 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四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 第 5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

2. 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在其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 第 8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 第 9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委员会应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